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pulsory Edu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pulsory Educ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036 - 7351 - 1

I. 中… II. 法… III. 义务教育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3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2.75 字数/70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51 - 1 定价: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20-0/D·60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40-5/D·605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7-5036-6287-5/D·60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378-2/D·609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7-5036-6321-9/D·603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7-5036-6286-7/D·60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65-7/D·61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05-3/D·612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64-9/D·61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77-4/D·609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7-5036-6322-7/D·603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331-6/D·6048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7-5036-6462-2/D·6179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402-9/D·611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29-4/D·60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330-8/D·6047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5036-6403-7/D·6120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404-5/D·6121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546-7/D·6263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5036-6463-0/D·6180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定价:10.00
ISBN 978-7-5036-7303-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46-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47-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定价:8.00
ISBN 978-7-5036-7348-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49-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0-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51-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2-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3-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4-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5-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定价:10.00
ISBN 978-7-5036-7356-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7-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5.00
ISBN 978-7-5036-7304-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58-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定价:8.00
ISBN 978-7-5036-7359-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0-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1-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2-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3-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8.00
ISBN 978-7-5036-7364-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定价:6.00
ISBN 978-7-5036-7365-8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

2 编辑出版说明

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称义务教育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全民族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义务教育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1)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总量不足,不少学校的公用经费存在缺口,有的学校还存在危房和欠债,一些地方教师工资还不能按时、足额发放;(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负担较重,应试教育没有得到根本改观;(3)义务教育资源分配不尽合理,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学校之间的差距依然存在,在一些地方和有些方面还有扩大的趋势;(4)有些义务教育学校乱收费现象严重,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沉重;(5)义务教育学校时有事故发生;(6)一些人利用义务教育教科书的编写、出版和发行向学生家长伸手、谋求不正当利益,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这些问题反映比较强烈。因此,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义务教育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共八章,六十三条,主要包括:

一、关于教育的性质。本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

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二、关于教育资源的配置。本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三、关于就近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四、关于保障学校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五、关于规范学校收费。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六、关于义务教育教师。提高教育质量,关键靠教师。首先,关于对教师的要求以及教师管理。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

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其次,关于教师培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师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教师教育。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最后,关于教师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七、关于义务教育教科书编写、出版和发行。为防止利用义务教育教科书非法牟利,减轻学生学习负担和精神压力,减轻家长经济负担,节约资源,本法规定了以下措施: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教科书由国务院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基准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部门会同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基准价确定零售价。国家鼓励教科书循环使用。

八、关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义务教育是普惠性教育,每个适龄儿童、少年都应当享有平等的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因此,本法对义务教育的经费保障规定,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教职工编制标准、工资标准和学校建设标准、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等,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的正常运

转和校舍安全,确保教职工工资按照规定发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实施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本法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民办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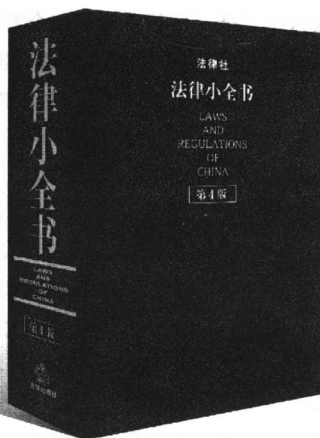
另外,本法对杂费授权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应当出台相关的法规。

法律小全书(第4版)

2007年出版

Falu Xiaoqueanshu

该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全部现行有效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共九百余件,细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法等八编,适合于法律专业人士和一般社会公民学习使用。



书号: 978-7-5036-6666-7

定价: 148.00元

法
律
出
版
社
法
规
分
社

权威法规资讯
常备实用精品

行业典范 公民必备

权威编纂: 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全新体例: 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 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 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 获最清晰之了解。

极速检索: 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 精致编排, 附以多种索引, 尽呈检索之便利。

精良制作: 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 软皮封面, 精美排印, 且以光盘附赠, 引导行业潮流。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

邮 编: 100073
编辑电话: 010-63939633
销售热线: 010-63939781
传 真: 010-63939650
E-mail: law@lawpress.com.cn

实用法律全书

Shiyong Falu Quanshu

企业必备法律全书 2007年出版

书号: 978-7-5036-6557-8

定价: 38.00元

专为经营者量身打造, 根据企业运行的内在规律编写。本书从企业的设立, 到企业经营、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劳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仲裁与诉讼等方面, 比较详细地介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 并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 提出企业经营过程中应当注意的法律问题。该书在编写过程中非常注重突出实用性, 因此特别适合企业经营者、管理者使用。



法

律

出

版

社

法

规

分

社

家庭必备法律全书 2007年出版

书号: 978-7-5036-6573-8

定价: 36.00元

专为家庭准备的法律全书。本书力求用通俗的语言, 解说与公民、家庭有关的法律问题, 并提供相应的法律参考意见, 便于在发生法律问题时代查相关规定, 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全书从法律基础、合同、劳动、税收、社会保险、诉讼、仲裁等方面为读者提供法律帮助。另外, 该书还注重资料的准确性和解说的通俗性, 对普通公民颇为实用。



权威法规资讯

常备实用精品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邮编: 100073

编辑电话: 010 63939630

销售热线: 010 63939781

传真: 010 63939650

E-mail: law@lawpress.com.cn

新编法律文书范本系列 (附光盘) 2007年修订

Xinbian Falu Wenshu Fanben Xilie

成功经理人·法律职业人必备之书



权威法规资讯 常备实用精品

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

- | | | |
|------------------|-------------------|--------|
| ①中国常用合同范本 | 978-7-5036-5992-8 | 48.00元 |
| ②人力资源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978-7-5036-6024-5 | 38.00元 |
| ③建筑与房地产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978-7-5036-6043-6 | 48.00元 |
| ④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7-5036-6038-4 | 58.00元 |
| ⑤企业管理常用规章制度范本 | 7-5036-6009-0 | 38.00元 |
| ⑥律师与企业法律顾问常用文书范本 | 978-7-5036-6042-9 | 38.00元 |
| ⑦国际商务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7-5036-6010-4 | 38.00元 |
| ⑧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978-7-5036-6023-8 | 29.00元 |
| ⑨公司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978-7-5036-6752-7 | 58.00元 |

全套总定价：393.00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邮 编：100073
编辑电话：010 63939630
销售热线：010 63939781
传 真：010 63939650
E-mail: law@lawpress.com.cn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 *	1
第二条 义务教育制度 *	2
第三条 义务教育方针 *	3
第四条 平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 *	3
第五条 政府、家长、学校和社会的义务 *	4
第六条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	5
第七条 管理体制 *	5
第八条 督导 *	6
第九条 问责制 *	7
第十条 表彰和奖励 *	7
第二章 学生	7
第十一条 入学年龄 *	7
第十二条 免试入学 *	8
第十三条 保障入学 *	9
第十四条 禁用童工 *	9
第三章 学校	10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 *	10
第十六条 学校建设 *	11
第十七条 寄宿制学校 *	12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学校(班)	12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 *	12
第二十条	工读学校 *	13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犯的义务教育 *	13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均衡发展 *	14
第二十三条	学校周边安全 *	14
第二十四条	校内安全 *	15
第二十五条	不得违反规定收费	16
第二十六条	校长 *	16
第二十七条	不得开除学生 *	16
第四章	教师	17
第二十八条	教师的权利、义务	17
第二十九条	平等对待学生 *	17
第三十条	教师资格 *	18
第三十一条	教师待遇 *	19
第三十二条	教师培养 *	20
第三十三条	城市教师支教 *	20
第五章	教育教学	21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原则 *	21
第三十五条	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	21
第三十六条	德育教育	22
第三十七条	课外活动	23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编写 *	23
第三十九条	教科书审定	23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	24
第四十一条	教科书循环使用	24
第六章	经费保障	24
第四十二条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 *	24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人均公用经费 *	25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体制 *	26
第四十五条	义务教育经费在预算中单列 *	27
第四十六条	转移支付制度	27
第四十七条	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	27
第四十八条	义务教育捐赠	27
第四十九条	义务教育经费专款专用 *	28
第五十条	审计监督 *	2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9
第五十一条	未履行经费保障职责的法律责任 *	29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律责任 *	30
第五十三条	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	30
第五十四条	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等行为的法律 责任 *	31
第五十五条	学校、老师的法律责任 *	32
第五十六条	非法收费等的法律责任 *	32
第五十七条	拒绝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 为的法律责任 *	33
第五十八条	父母的法律责任 *	34
第五十九条	胁迫或者诱骗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等行 为的法律责任 *	34
第六十条	刑事责任 *	35
第八章	附则	35
第六十一条	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 *	35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法律适用	36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	36